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成品纸复合印刷加工第一阶段印刷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军

项 目 负 责 人：董文灿

建 设 单 位 ：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电 话 ： 133 4798 5129

传 真 ： /

邮 编 ： 224600

地 址 ：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 326 省道西侧、通港大道北侧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竣工调试公示
- 附件 5 生产工况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检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成品纸复合印刷加第一阶段印刷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 326 省道西侧、通港大道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灰板纸				
设计生产能力	5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3894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9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7%
第一阶段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11)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成品纸复合印刷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4) 关于对《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成品纸复合印刷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4 年 6 月 1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执行《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1 接管标准（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35
5	TP	8
6	TN	45

(2)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5-2012）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NMHC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表》（DB32/4438-2022）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5-2012）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表》（DB32/4438-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3) 噪声：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盐城市响水县响水工业经济区。2019 年 11 月，企业拟投资 80 亿建设年产 70 万吨瓦楞纸、124 万吨箱板纸、50 万吨灰板纸及 6 万吨纱管纸项目，项目总产能 250 万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变化，重新调整产品方案：在总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对再生纸种类进行调整，取消了箱板纸和瓦楞纸生产线，增加了白板纸生产线，就新产品产能方案重新报批环评，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审（2021）21002 号）。重新报批项目分三期建设，建成后可年产 180 万吨灰板纸、60 万吨白板纸和 10 万吨纱管纸。

为满足市场对于复合灰板纸和印刷灰板纸的需求，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现拟将 3 号成品仓库改建为复合印刷车间，3#成品库占地 18 余亩，购置 6 条复合灰板纸生产线及 1 套印刷生产线，以自产的灰板纸为原材料生产复合灰板纸和印刷灰板纸，改建完成后年产复合印刷纸 25 万吨。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取得响水县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项目备案证号：响行审投资备（2024）57 号，项目代码：2309-320921-89-01-248675。

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的“38、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按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边进行了实地勘察与调研，收集和核对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2024 年 04 月编制完成了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成品纸复合印刷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24 年 0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08 月 12 日项目第一阶段印刷车间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开始调试。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等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

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09 月 28 日~29 日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自查情况以及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盐城市响水县响水工业经济区，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项目中心经纬度（119.835266518,34.426248699），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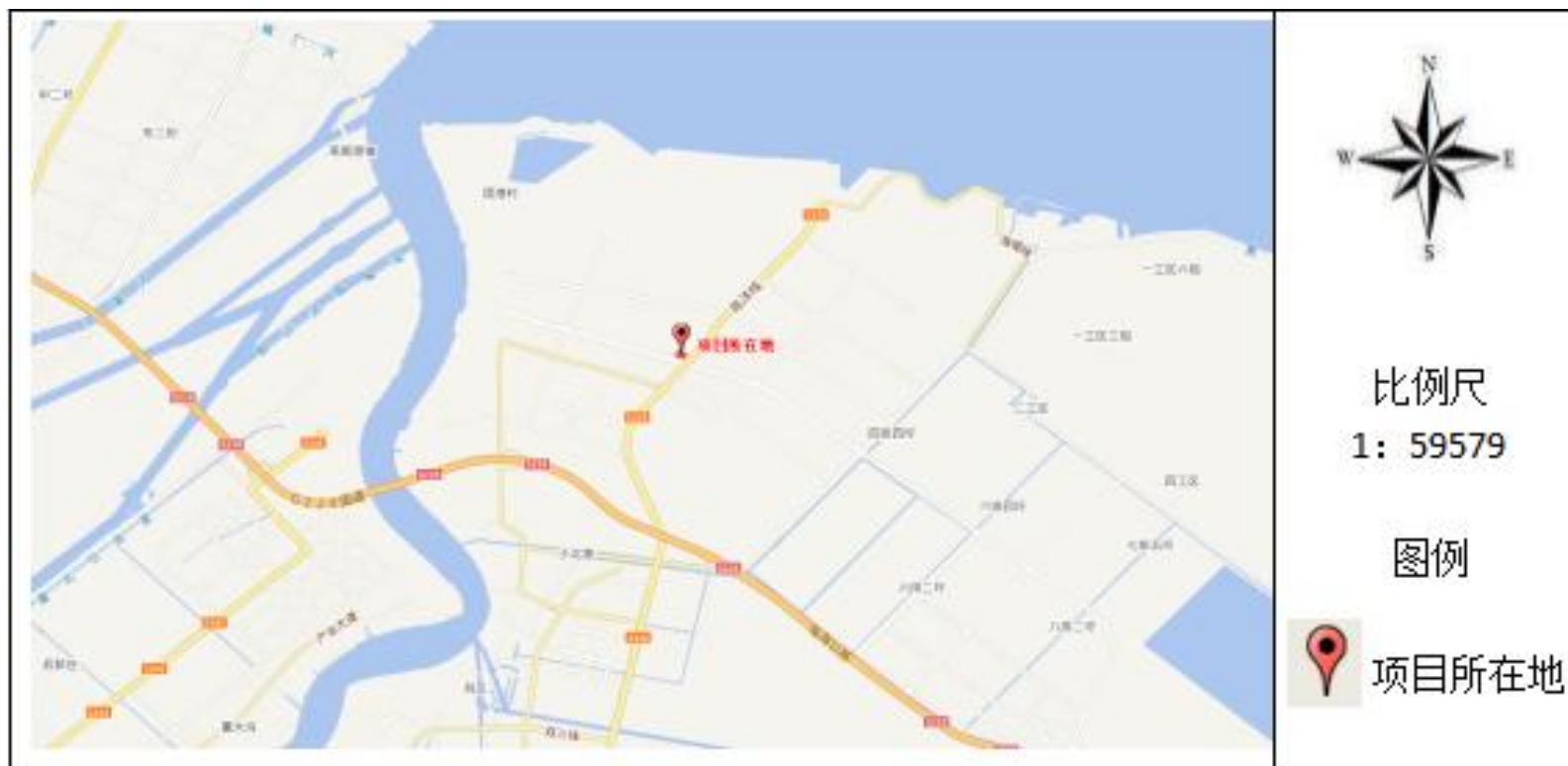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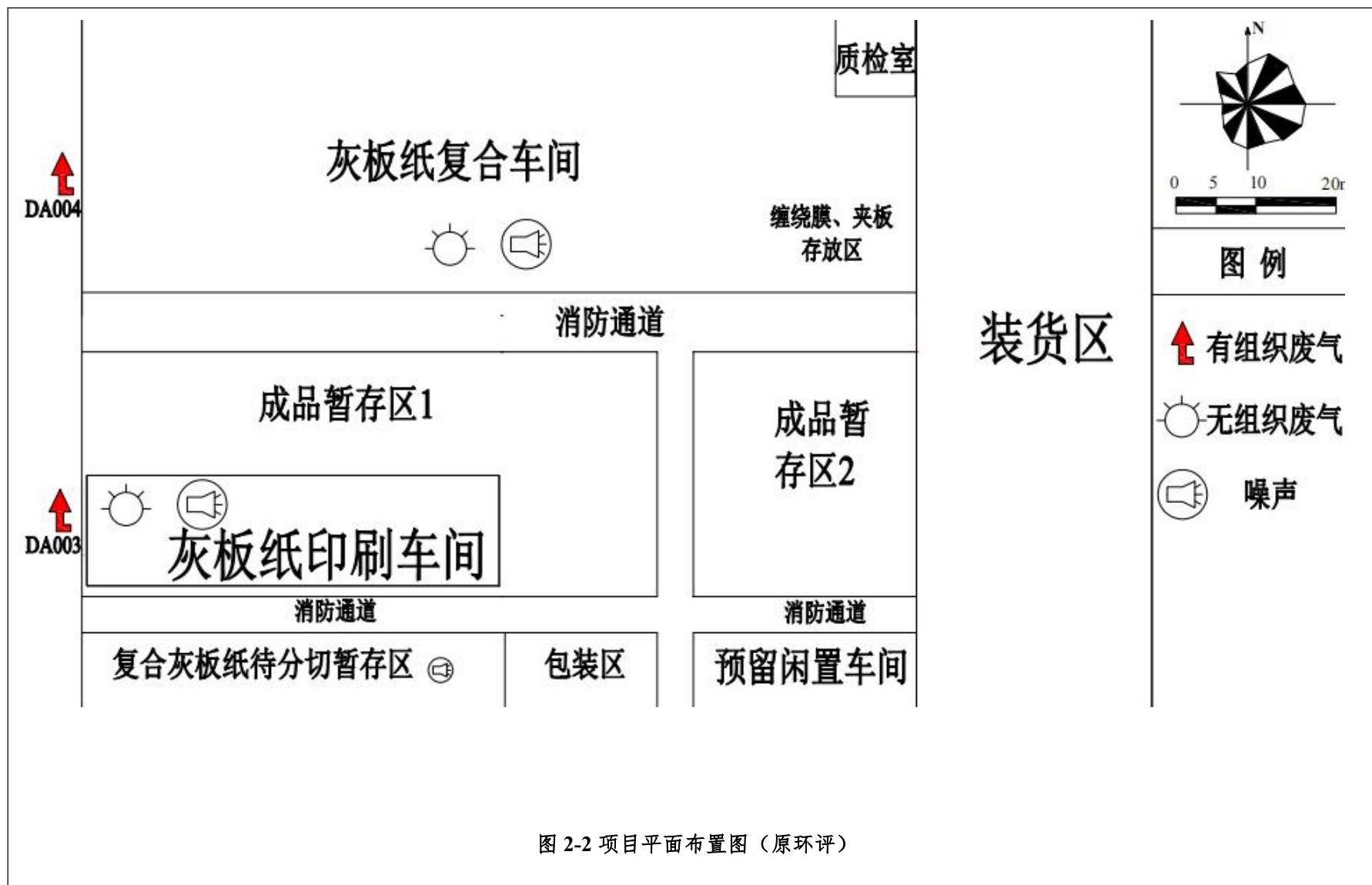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印刷车间	灰纸板印刷车间	印刷灰纸板	5.0 万 t/a	7920h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灰纸板复合车间	建筑面积约 3885m ² ，车间高度约为 4m，配备上纸机、制胶机、预热烘缸、压合机、烘干机、牵引机、横切机、叠纸机等，用电总功率 110kw。	本次验收不涉及	
	灰纸板印刷车间	建筑面积约 708m ² ，车间高度约为 4m，配备上纸机、四色印刷机、烘干机、卷纸机等，用电总功率 45kw。	同环评	
	包装区	建筑面积约 340m ² ，车间高度约为 4m，用于成品复合纸、印刷纸	同环评	
储运工程	成品暂存区 1	建筑面积约 2190m ² ，位于 3#车间内，车间高度约为 4m，用于存放复合灰板纸和印刷灰板纸成品	同环评	依托现有项目中 3 号成品库
	成品暂存区 2	建筑面积约 849m ² ，位于 3#车间内，车间高度约为 4m，用于存放复合灰板纸和印刷灰板纸成品	同环评	
	复合灰纸板待分切暂存区	建筑面积约 340m ² ，位于 3#车间内，车间高度约为 4m，用于暂存为切分的复合灰板纸	本次验收不涉及	
	缠绕膜、夹板暂存区	建筑面积约 5m ² ，位于 3#车间内，车间高度约为 4m，用于成品包装物缠绕膜、夹板暂存	同环评	
	装卸区	建筑面积约 2536m ² ，位于 3#车间内，车间高度约为 4m，用于成品复合灰板纸、印刷灰板纸装货	同环评	
	化学用品贮存库	建筑面积约 900m ² ，在已建的五金仓库内设置化学用品贮存库，用于水性油墨、硼砂等原辅料暂存	同环评	新建
	灰板纸成品库	灰板纸原料经企业生产后暂存于成品库，其中 25 万 t 用于复合灰板纸和印刷灰板纸生产使用。灰板纸成品库依托现有项目中 1#、2#成品库。	同环评	依托现有成品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调配、印刷和上光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复合物料调配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同环评	新增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排放口 DW001 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依托厂内废水处理站
	生活垃圾（固废）处置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新增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建筑面积约 4151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处置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危废仓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同环评	
	噪声治理	减振、密闭隔声、绿化	同环评	达标排放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车间	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印刷车间	送料	上纸机	HV150-1400	台	1	1	一致
	板纸印刷	四色印刷机	IF-150/130	台	1	1	一致
	上光油	过油机	/	台	1	1	一致
	烘干	烘干机	SFZ7-712-13	台	1	1	一致
	上卷	卷纸机	/	台	1	1	一致

注：本次验收仅为印刷车间部分，本次验收项目未涉及的复合车间（暂无设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单位：t）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设计年用量	调试期用量 (约 2 个月)	使用工序	储存	
						位置	备注
1	灰板纸	/	50000	6500	印刷	成品仓库	灰板纸主要为现有项目终端产品
2	水性油墨	50kg/桶	2400	320	印刷	化学品贮存库	新建
3	水性光油	50kg/桶	10	1.3	印刷		
4	缠绕膜	/	4	0.16	包装	缠绕膜、夹板暂存区	依托现有
5	打包带		5	0.20	包装		

注：调试期约 2 个月。本次验收仅涉及印刷车间所用原辅料，未涉及环评中复合车间所用原辅料。



桶装环保水性油墨

本项目新增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396t/a，生活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316.8t/a。依托厂内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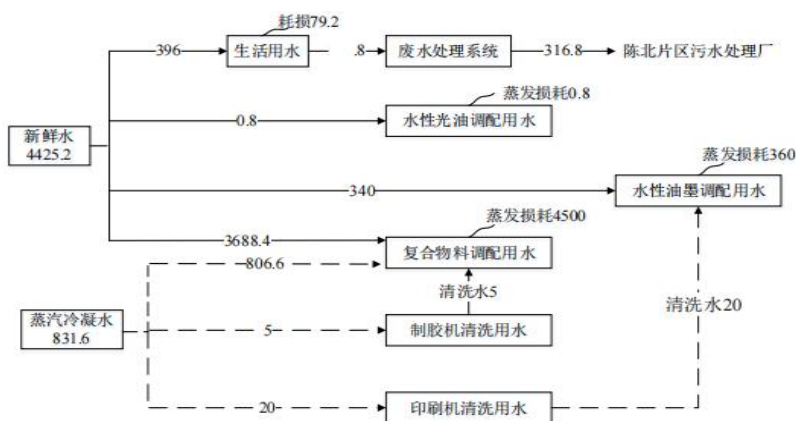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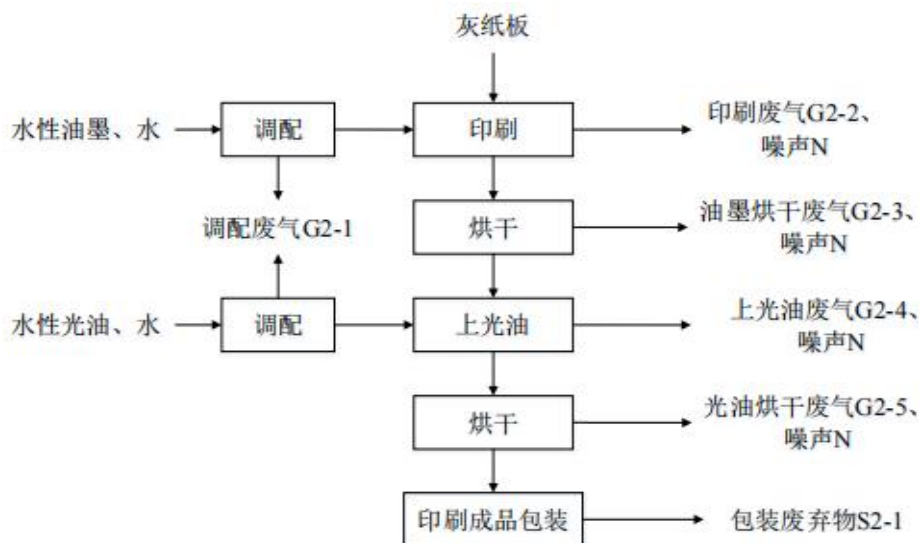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灰纸板印刷工艺流程简述：

（1）调配：印刷时水性油墨需要使用 15%清水调配调配，水性光油需按照光油和水的比例为 25:2 进行调配。此过程产生调配废气 G2-1。

（2）印刷：本项目采用柔性版印刷工艺，印刷网版外购，需定期更换。实际生产过程中印刷机和烘干机组装为一体机使用；使用印刷机在灰板纸表面印刷所需的图案和文字，由于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因此会有少量有机废气印刷废气 G2-2 产生；此外，印刷工序还伴有设备噪声 N。

（3）烘干：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的方式对印刷完成后的产品进行烘干（约为 120℃）；此过程会有少量油墨烘干废气 G2-3 产生；烘干工序还伴有设备噪声 N。

（4）上光油：实际生产过程中过油机和烘干机组装为一体机使用；通过过油机在印刷完成的产品表面涂上一层水性光油，使印刷品其表面光亮度有显著提高并保持精美的色彩，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上光油废气 G2-4；上光油工序还伴有设备噪声 N。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上光油工序使用很少，每年约为 1~2 单，且依据企业在其他厂区的运营经验，过油机不使用水清洗，采用抹布擦拭，因此该工序伴有含油抹布手套 S11。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有汽车来粮→卸粮坑→提升→初

清筛→输送→提升→输送→烘干机→输送→发放组成。

(5) 烘干：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的方式对上光油完成后的产品进行烘干（约为 120℃）；由于上光油工序使用了水性光油，因此会有少量有机废气 G2-5 产生；烘干工序还伴有设备噪声 N。

(6) 印刷成品包装：通过人工使用塑料薄膜、塑料夹板对成品进行包装，手工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成品包装废弃物 S2-1。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表

变动内容	环评情况	现场实际情况	变动说明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印刷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部分通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本项目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废全部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396t/a，生活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316.8t/a。依托厂内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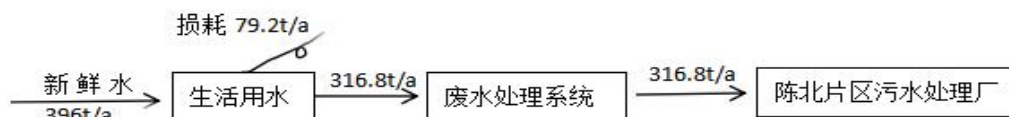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是印刷和上光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刷和上光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图 3-3 现场照片（DA00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成品废弃包装物、水性油墨废包装桶、水性光油废包装桶、废印刷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调试期处置利用 情况 (t/a)
1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1.98	环卫部门清运	无法统计
2	氧化淀粉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3	外售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0
3	成品废弃包装物	SW17 900-003-S17		0.5		0.03
4	硼砂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0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5	氢氧化钠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14		0
6	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4.4		1.42
7	水性光油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		0.005
8	废印刷版	HW49 900-041-49		0.01		0.0005
9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5		0.03
10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5		0.03
11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0.02

注：调试期约 2 个月。本次验收仅为印刷车间部分，不涉及环评中复合车间部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三)	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印刷机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性油墨调配、制胶机清洗废水回用于复合物料调配。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灌河。	符合批复要求。
(四)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五)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符合批复要求。
(六)	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腐防渗处理。	符合批复要求。

(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报告表》中相应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符合批复要求。
(八)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批复要求。
(九)	本项目建成(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4吨; 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316.8吨,COD≤0.1267吨、NH ₃ -N≤0.0048吨、TN≤0.0095吨、TP≤0.00095吨、SS≤0.0317吨。	符合批复要求。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方法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fljc-27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05.20
2	fljc-15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24.11.19

3	fljc-353	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1085A	2025.02.16
4	fljc-36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5111 型	/
5	fljc-19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
6	fljc-36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5111 型	/
7	fljc-203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4.12.03
8	fljc-18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5.07.04
9	fljc-182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5.07.04
10	fljc-30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5.03.01
11	fljc-2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5.06.16
12	fljc-2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5.07.01
13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2025.07.01
14	fljc-1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025.07.01
15	fljc-00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5.07.01
16	fljc-318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2024.12.20
17	fljc-130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25.07.01
18	fljc-03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非甲烷总烃）	2025.07.03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本验收报告的报告编制人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取以下三点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设备监测过程前后全部校准，监测当天气象参数符合厂界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4）质控图见检测报告

表 5-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1	pH 值	废水	8	/	/	2	2	/	/	/	/	/	/	/	/	6.86、6.86（无量纲）	6.864±0.05（无量纲）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2	2	2	/	/	/	/	/	/	197、203	200±2%	100	
3	氨氮		8	2	2	2	2	2	2	/	/	/	2	93.0-95.0	2	1.00、1.01	1.00±10%	100	
4	总磷		8	2	2	2	2	2	2	/	/	/	2	91.0-95.0	2	0.20、0.20	0.20±10%	100	
5	总氮		8	2	2	2	2	2	2	/	/	/	2	95.0-99.0	2	5.07、5.04	5.00±10%	100	
6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	/
7	动植物油类		8	2	2	2	2	/	/	/	/	/	/	/	/	/	/	/	100
8	生化需氧量		8	2	2	2	2	2	2	/	/	/	/	/	/	/	205、209	180-23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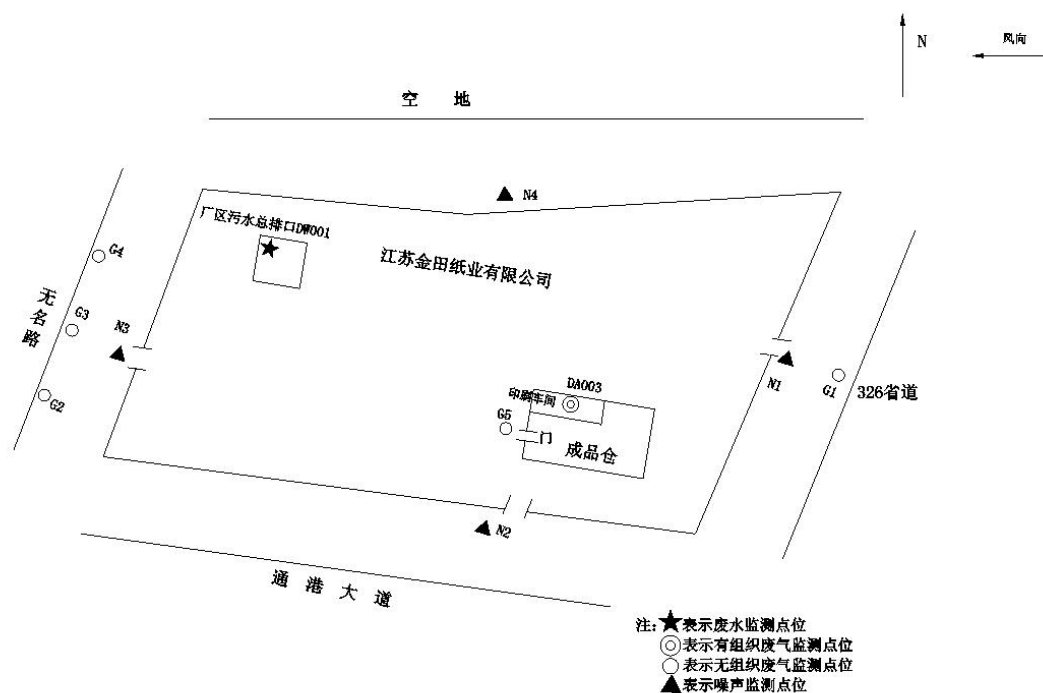
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废气	18	2	2	/	/	2	2	/	/	/		/	/	3.56（总烃）、3.65（甲烷）、3.44（总烃）、3.54（甲烷）、3.50（总烃）、3.60（甲烷）、3.44（总烃）、3.55（甲烷）(mg/m ³)	3.60±10 % (mg/m ³)	100
1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120	4	4	/	/	10	10	/	/	/		/	/	3.48（总烃）、3.57（甲烷）、3.50（总烃）、3.60（甲烷）、3.60（总烃）、3.70（甲烷）、3.37（总烃）、3.49（甲烷）	3.60±10 %	100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16	/	/	/	/	/	/	/	/	/	/	/	/	/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SS、CODcr、总磷、总氮、氨氮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 DA003（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G1-G4）	非甲烷总烃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N1~N4）	10min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取样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吨）	采样当日产量（吨）	负荷（%）
2024.09.28	印刷灰板纸	50000	118	77.8
2024.09.29	印刷灰板纸	50000	118	77.8
年生产 330 天，每天 24h，年工作 7920h；				
本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09 月 28 日出勤 11 人，09 月 29 日出勤 11 人。				
全厂污水排放量：				
2024.09.28：15891.74 吨				
2024.09.29：19170.07 吨（注：此数据不是单印刷项目废水排放量）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2410084）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评价如下：

（一）废水**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评价
样品编号		FS1501	FS1502	FS1503	FS1504		
采样时间		2024.09.28 10: 22	2024.09.28 12: 22	2024.09.28 14: 22	2024.09.28 16: 22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6~9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239	207	212		
氨氮	mg/L	2.58	2.92	2.46	2.87		
总磷	mg/L	0.20	0.19	0.21	0.20		
总氮	mg/L	8.98	9.50	8.40	8.62		
悬浮物	mg/L	33	28	26	25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评价
样品编号		FS1507	FS1508	FS1509	FS1510		
采样时间		2024.09.29 11: 07	2024.09.29 13: 07	2024.09.29 15: 07	2024.09.29 17: 07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6~9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9	7.1		
化学需氧量	mg/L	236	214	176	186		
氨氮	mg/L	2.25	2.54	2.70	2.13		
总磷	mg/L	0.20	0.21	0.20	0.21		
总氮	mg/L	7.82	8.60	7.60	8.18		
悬浮物	mg/L	26	24	24	27		

(二) 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印刷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采样日期		2024.09.28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1257			m²	
动压	219	195	202	Pa	烟气流量	7012	6786	6922	m³/h	
静压	0.17	0.17	0.17	kPa						
烟温	32	33	36	℃	标干流量	6185	5966	6020	m³/h	
流速	15.5	15.0	15.3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	2.08	1	2.02	1	2.02	50	达标
			2	2.06	2	2.05	2	2.02		
			3	2.02	3	2.03	3	2.02		
			均值	2.05	均值	2.03	均值	2.02		
	排放速率	kg/h	1.3×10-2		1.2×10-2		1.2×10-2		/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印刷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采样日期		2024.09.29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1257			m²	
动压	187	186	209	Pa	烟气流量	6605	6605	7012	m³/h	
静压	0.19	0.18	0.18	kPa						
烟温	34	34	34	℃	标干流量	5796	5787	6143	m³/h	
流速	14.6	14.6	15.5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	2.33	1	2.34	1	2.32	50	达标
			2	2.33	2	2.32	2	2.34		
			3	2.34	3	2.33	3	2.33		
			均值	2.33	均值	2.33	均值	2.33		
	排放速率	kg/h	1.4×10-2		1.3×10-2		1.4×10-2		/	/

(三) 无组织废气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28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厂界内印刷车间门外 1m 处 G5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	0.40	0.45	1.27	1.42	1.80
		2	0.40	0.46	1.24	1.54	1.79
		3	0.40	0.46	1.23	1.52	1.78
		均值	0.40	0.46	1.25	1.49	1.79
	第二次	1	0.40	0.45	1.23	1.51	1.78
		2	0.38	0.44	1.23	1.52	1.75
		3	0.39	0.46	1.23	1.50	1.78
		均值	0.39	0.45	1.23	1.51	1.77
	第三次	1	0.40	0.46	1.08	1.53	1.78
		2	0.39	0.46	0.98	1.53	1.77
		3	0.40	0.44	0.94	1.55	1.78
		均值	0.40	0.45	1.00	1.54	1.78
	第四次	1	0.39	0.46	0.94	1.54	1.78
		2	0.40	0.45	0.82	1.54	1.76
		3	0.40	0.45	0.75	1.54	1.77
		均值	0.40	0.45	0.84	1.54	1.77
最大值			1.54				1.80
参考限值			6.0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29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厂界内印刷 车间门外 1m 处 G5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1	0.64	0.88	0.92	0.96	1.54
		2	0.63	0.88	0.89	0.96	1.56
		3	0.62	0.88	0.89	0.96	1.56
		均值	0.63	0.88	0.90	0.96	1.55
	第二次	1	0.62	0.88	0.90	0.94	1.56
		2	0.61	0.87	0.88	0.96	1.54
		3	0.61	0.91	0.88	0.96	1.55
		均值	0.61	0.89	0.89	0.95	1.55
	第三次	1	0.62	0.88	0.88	0.96	1.55
		2	0.60	0.87	0.88	0.95	1.54
		3	0.62	0.88	0.88	0.94	1.52
		均值	0.61	0.88	0.88	0.95	1.54
	第四次	1	0.59	0.86	0.88	0.94	1.58
		2	0.60	0.88	0.88	0.94	1.57
		3	0.61	0.88	0.88	0.90	1.55
		均值	0.60	0.87	0.88	0.93	1.57
最大值			0.96				1.58
参考限值			6.0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测定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9.28	10: 00	26.7	64.1	101.8	2.4	东	多云
	12: 00	28.3	58.4	101.6	2.5	东	多云
	14: 00	29.5	54.1	101.5	2.4	东	多云
	16: 00	27.1	58.1	101.5	2.3	东	多云
2024.09.29	10: 00	27.3	68.6	101.7	2.5	东	多云
	12: 00	29.5	63.4	101.6	2.4	东	多云
	14: 00	30.7	58.8	101.4	2.4	东	多云
	16: 00	28.4	64.5	101.4	2.3	东	多云

(四) 噪声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 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fljc-211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fljc-306 DEM6 风向风速表 fljc-203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 年 09 月 28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7 时 14 分至 18 时 20 分						
	夜间 2024 年 09 月 28 日			夜间 22 时 02 分至 23 时 04 分						
昼间声级计校 准	测量前 93.8dB（A）		天气	昼间天气：多云 风速：2.2 m/s						
	测量后 93.8dB（A）			夜间天气：多云 风速：2.4 m/s						
夜间声级计校 准	测量前 93.8dB（A）		参考限值	昼间 65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55dB（A）						
测点位置及编 号	主 要 噪 声 源	测点 距声 源距 离 （米）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 间	测量 值	限 值	评 价	检测时间	测量 值	限 值	评 价
厂界外 1 米 N1	/	/	17: 16-17: 26	57.8	65	达 标	22: 04-22: 14	48.6	55	达 标
厂界外 1 米 N2	/	/	17: 33-17: 43	55.8	65	达 标	22: 19-22: 29	49.5	55	达 标
厂界外 1 米 N3	/	/	17: 52-18: 02	58.1	65	达 标	22: 37-22: 47	49.6	55	达 标
厂界外 1 米 N4	/	/	18: 08-18: 18	47.6	65	达 标	22: 51-23: 01	49.8	55	达 标

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6.1, 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 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直接评价为达标。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fljc-211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fljc-306 DEM6 风向风速表 fljc-203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 年 09 月 29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7 时 27 分至 18 时 26 分					
	夜间 2024 年 09 月 29 日				夜间 22 时 01 分至 22 时 58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dB（A）		天气		昼间天气：多云 风速：2.3 m/s					
	测量后 93.8dB（A）				夜间天气：多云 风速：2.2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dB（A）		参考限值		昼间 65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55dB（A）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限值	评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限值	评价
厂界外 1 米 N1	/	/	17:28-17:38	58.2	65	达标	22:02-22:12	47.7	55	达标
厂界外 1 米 N2	/	/	17:44-17:54	54.5	65	达标	22:16-22:26	50.5	55	达标
厂界外 1 米 N3	/	/	17:59-18:09	54.0	65	达标	22:32-22:42	49.6	55	达标
厂界外 1 米 N4	/	/	18:14-18:24	54.1	65	达标	22:46-22:56	48.8	55	达标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排放量(t/a)	批复指标(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DA003	1.4×10^{-2}	7920	0.111	0.54	达标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t/a)	最大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批复指标(t/a)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316.8	239	0.0757	0.1267	达标
悬浮物		33	0.0105	0.0317	达标
氨氮		2.92	0.0009	0.0048	达标
总磷		0.21	0.00007	0.00095	达标
总氮		9.50	0.0030	0.0095	达标

注：企业工况排水量为验收期间全厂区废水日排放量，本表废水排放量按环评值计算。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排气筒（DA003）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全部按环评要求处置，零排放。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成品纸复合印刷加工第一阶段印刷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 326 省道西侧、通港大道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835266518,34.426248699		
	设计生产能力	5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8940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响)表复（2024）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4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1MA1Q604G1U001P		
	验收单位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7920h			
运营单位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1MA1Q604G1U	验收时间	2024 年 09-10 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 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总磷											
		悬浮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921666202212010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MA1Q604G1U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孙军	住所	响水县工业经济区		
经营范围	特种纸制品、灰纸板、涂布白板纸、高强瓦楞纸、牛卡纸、生活用纸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纸、收购、造纸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中南世纪城5B地块 13号楼五层（CND）（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19101234013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3 环评批复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盐环（响）表复（2024）21 号

关于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成品纸复合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成品纸复合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备案文件（响行审投资备〔2024〕57 号）、《报告表》结论和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4〕221 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复合物料调配废气（颗粒物）通过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3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印刷机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性油墨调配、制胶机清洗废水回用于复合物料调配。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灌河。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

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六) 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腐防渗处理。

(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报告表》中相应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八)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九) 本项目建成(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00054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54 吨;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外排量）：水量 ≤ 316.8 吨，COD $\leq 0.1267/0.0095$ 吨、NH₃-N $\leq 0.0048/0.000475$ 吨、TN $\leq 0.0095/0.00475$ 吨、TP $\leq 0.00095/0.000095$ 吨、SS $\leq 0.0317/0.00317$ 吨。

本项目建成（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烟尘 ≤ 37.23054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54 吨、SO₂ ≤ 101.475 吨、NO_x ≤ 136.508 吨、HCl ≤ 7.45 吨、镉、铊及其化合物 ≤ 0.032 吨、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 ≤ 0.024 吨、二噁英 ≤ 0.698 吨、NH₃ ≤ 0.024 吨、H₂S ≤ 0.0165 吨、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 ≤ 0.3 吨；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外排量）：水量 ≤ 1271.6866 万吨，COD $\leq 6358.3967/381.5055$ 吨、NH₃-N $\leq 190.7548/19.07548$ 吨、TN $\leq 381.5095/190.7528$ 吨、TP $\leq 38.15095/3.815095$ 吨、SS $\leq 5086.6517/127.1682$ 吨。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你公司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对废气治理、污水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309-320921-89-01-248675。）



抄送：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 4 竣工及调试公示

详情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成品纸复合印刷加工第一阶段印刷车间项目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8-12

2024年06月14日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成品纸复合印刷加工第一阶段印刷车间项目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4年08月12日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已全部建成, 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和调试公示。

竣工日期:2024年08月12日

调试开始日期:2024年08月12日

公示网址:

<http://www.fanglujc.com/index.php/Home/News/detail/id/510.html>

附件 5 生产工况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成品纸复合印刷加工
第一阶段印刷车间项目采样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 (吨)	采样当日产量 (吨)	负荷 (%)
2024.09.28	印刷灰板纸	50000	118	77.8
2024.09.29	印刷灰板纸	50000	118	77.8

年生产 330 天，每天 24h，年工作 7920h；

本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09 月 28 日出勤 11 人，09 月 29 日出勤 11 人。

全厂的污水排放量：

2024.09.28:15891.74 吨

2024.09.29:19170.07 吨（注：此数据不是单印刷项目废水排放量）

上纸岗位交接班记录									
班别:		机台号:	班次: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序号	时间	品种	原纸轴号	定量	规格	重量	备注	重量	备注
1	9:28	245	171240711 2623 0056	300	950	705		705	
2			171240712 2633 0056			711		711	
3			171240712 2633 0056			703		703	
4			171240712 2633 0056			718		718	
5			171240712 2633 0056			679		679	
6			171240712 2633 0056			708		708	
7			171240712 2633 0056			704		704	
8			171240712 2633 0056			708		708	
9			171240712 2633 0056			716		716	
10			171240712 2633 0056			722		722	
11			171240712 2633 0056			712		712	
12			171240712 2633 0056	300	810	608		608	
13			171240712 2633 0056			607		607	
14			171240712 2633 0056			606		606	
15			171240712 2633 0056			604		604	
16			171240712 2633 0056			608		608	
17			171240712 2633 0056	350	700	531		531	
18			171240712 2633 0056			528		528	
19			171240712 2633 0056			536		536	
20			171240712 2633 0056			538		538	
21			171240712 2633 0056			525		525	
22			171240712 2633 0056			522		522	
23			171240712 2633 0056			549		549	
24			171240712 2633 0056			541		541	
25			171240712 2633 0056			537		537	
26			171240712 2633 0056			538		538	
27			171240712 2633 0056	300	797	644		644	
28			171240712 2633 0056			588		588	
29			171240712 2633 0056			589		589	
30			171240712 2633 0056			592		592	
31			171240712 2633 0056			589		589	
32			171240712 2633 0056			530		530	
33			171240712 2633 0056						
34			171240712 2633 0056	300	787	638		638	
35			171240712 2633 0056			588		588	
36			171240712 2633 0056			639		639	

600

171240712 2633 0056

上纸岗位交接班记录									
班别:		机台号:	班次: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序号	时间	品种	原纸轴号	定量	规格	重量	备注	重量	备注
1	9:28	245	171240711 2623 0056	300	850	643		643	
2			171240711 2623 0056			640		640	
3			171240711 2623 0056			641		641	
4			171240711 2623 0056			641		641	
5			171240711 2623 0056			638		638	
6			171240711 2623 0056			644		644	
7			171240711 2623 0056	300	850	646		646	
8			171240711 2623 0056			647		647	
9			171240711 2623 0056			643		643	
10			171240711 2623 0056	350	805	638		638	
11			171240711 2623 0056			635		635	
12			171240711 2623 0056			632		632	
13			171240711 2623 0056			651		651	
14			171240711 2623 0056			636		636	
15			171240711 2623 0056			633		633	
16			171240711 2623 0056			630		630	
17			171240711 2623 0056	350	787	632		632	
18			171240711 2623 0056			594		594	
19			171240711 2623 0056			597		597	
20			171240711 2623 0056			594		594	
21			171240711 2623 0056			592		592	
22			171240711 2623 0056			593		593	
23			171240711 2623 0056			602		602	
24			171240711 2623 0056			600		600	
25			171240711 2623 0056	350	750	568		568	
26			171240711 2623 0056			568		568	
27			171240711 2623 0056			567		567	
28			171240711 2623 0056			567		567	
29			171240711 2623 0056			563		563	
30			171240711 2623 0056			563		563	
31			171240711 2623 0056			588		588	
32			171240711 2623 0056			567		567	
33			171240711 2623 0056			551		551	
34			171240711 2623 0056			548		548	
35			171240711 2623 0056			552		552	
36			171240711 2623 0056	350	700	497		497	

上纸岗位交接记录

班别: 上纸岗位

上纸岗位交接记录									
序号	时间	品种	原纸轴序号	定量	规格	重量	年月日	备注	
1	9:08	金板	17224 0128 2232 0158	350	787	496			
2			17224 0128 2232 0158			491			
3			17224 0128 2232 0158			503			
4			17224 0128 2232 0158			498			
5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6	9:14	金板	17224 0128 2232 0158	300	787	614			
7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8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9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10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11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12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13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14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15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16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17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18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19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20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21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22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23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24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25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26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27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28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29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30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31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32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33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34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35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36			17224 0128 2232 0158			614			

上纸岗位交接记录									
序号	时间	品种	原纸轴序号	定量	规格	重量	年月日	备注	
1	9:08	金板	17224 0128 2232 0158	350	787	594			
2			17224 0128 2232 0158			594			
3			17224 0128 2232 0158			602			
4			17224 0128 2232 0158			603			
5			17224 0128 2232 0158			602			
6			17224 0128 2232 0158			600			
7	9:14	金板	17224 0128 2232 0158	350	787	598			
8			17224 0128 2232 0158			598			
9			17224 0128 2232 0158			598			
10			17224 0128 2232 0158			598			
11			17224 0128 2232 0158			598			
12			17224 0128 2232 0158			598			
13			17224 0128 2232 0158			598			
14	9:14	金板	17224 0128 2232 0158	300	787	746			
15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16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17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18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19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20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21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22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23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24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25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26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27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28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29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30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31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32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33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34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35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36			17224 0128 2232 0158			746			

上纸岗位交接班记录									
班别:		机台号:	班次:	时:	时:	年	月	日	
序号	时间	品种	原纸轴序号	定量	规格	重量	备注		
1	9:29	26#	1722408135110271	300	1085	802			
2		26#	17224081351102103	300	1000	770			
3			1722408135110258			706			
4			1722408135110263			704			
5			1722408135110219			763			
6			1722408135110223			764			
7		26#	1722408135110264	300	1000	706			
8			1722408135110228			763			
9			1722408135110268			754			
10			1722408135110238			769			
11		26#	1722408135110226	3500	1000	744			
12			1722408135110228			737			
13			1722408135110229			745			
14			1722408135110230			735			
15			1722408135110214			708			
16			1722408135110236			707			
17			1722408135110230			709			
18		26#	1722408135110232	300	580	733			
19			1722408135110230			757			
20			1722408135110230			730			
21			1722408135110241			754			
22			1722408135110221			708			
23			1722408135110236			758			
24			1722408135110222			726			
25			1722408135110228			725			
26		26#	1722408135110230	380	980	704			
27			1722408135110230			718			
28			1722408135110237			704			
29			1722408135110235			724			
30			1722408135110230			717			
31			1722408135110238			718			
32			1722408135110238			717			
33			1722408135110233			680			
34			1722408135110233			678			
35			1722408135110230			674			
36			1722408135110235			674			

上纸岗位交接班记录									
班别:		机台号:	班次:	时:	时:	年	月	日	
序号	时间	品种	原纸轴序号	定量	规格	重量	备注		
1	9:28	26#	1722408135110230	350	150	717			
2			1722408135110230			718			
3			1722408135110230			711			
4			1722408135110230			724			
5			1722408135110230			721			
6			1722408135110230			728			
7		26#	1722408135110230	300	780	600			
8			1722408135110230			339			
9			1722408135110230			606			
10			1722408135110230			603			
11		26#	1722408135110230	300	1000	832			
12			1722408135110230			818			
13			1722408135110230			831			
14			1722408135110230			929			
15		26#	1722408135110230	300	889	668			
16			1722408135110230			677			
17			1722408135110230			667			
18			1722408135110230			667			
19		26#	1722408135110230	300	1100	841			
20			1722408135110230			838			
21			1722408135110230			827			
22			1722408135110230			833			
23			1722408135110230			833			
24			1722408135110230			829			
25			1722408135110230			835			
26			1722408135110230			830			
27		26#	1722408135110230	300	1050	831			
28			1722408135110230			789			
29			1722408135110230			827			
30			1722408135110230			750			
31			1722408135110230			782			
32			1722408135110230			789			
33			1722408135110230			781			
34			1722408135110230			786			
35			1722408135110230			800			
36			1722408135110230			788			

上纸岗位交接班记录									
班别:		机台号:	班次:	时:	时:	年	月	日	
序号	时间	品种	原纸轴序号	定量	规格	重量	备注		
1	9:29	76#	172408122511 0017	300	875	645			
2			172408122511 0059			648			
3			172408122511 0060			655			
4			172408122511 0123			653			
5			172408122511 0086			650			
6			172408122511 0017			644			
7			172408122511 0040			657			
8			172408122511 0083			648			
9			172408122511 0082			648			
10			172408122511 0085			656			
11			172408122511 0085			657			
12			172408122511 0014			648			
13			172408122511 0102			656			
14		76#	172408122511 0102	400	930	701			
15			172408122511 0109			701			
16			172408122511 0109			701			
17			172408122511 0114			701			
18			172408122511 0113			683			
19			172408122511 0188			690			
20			172408122511 0278			687			
21		76#	172408122511 0260	350	889	639			
22			172408122511 0323			631			
23			172408122511 0251			633			
24			172408122511 0247			630			
25			172408122511 0319			633			
26		76#	172408122511 0239	350	787	578			
27			172408122511 0234			576			
28			172408122511 0234			573			
29			172408122511 0067			574			
30			172408122511 0231			575			
31			172408122511 0230			573			
32			172408122511 0226			581			
33			172408122511 0232			575			
34			172408122511 0266			578			
35			172408122511 0344			583			
36			172408122511 0210			562			

上纸岗位交接班记录									
班别:		机台号:	班次:	时:	时:	年	月	日	
序号	时间	品种	原纸轴序号	定量	规格	重量	备注		
1	9:29	76#	172408122511 0178	350	950	688			
2			172408122511 0172			680			
3			172408122511 0061			674			
4			172408122511 0112			674			
5			172408122511 0071			672			
6			172408122511 0054			674			
7		76#	172408122511 0098	350	889	666			
8			172408122511 0114			682			
9			172408122511 0086			686			
10			172408122511 0122			654			
11			172408122511 0116			657			
12			172408122511 0080			653			
13			172408122511 0110			661			
14		76#	172408122511 0330	550	787	560			
15			172408122511 0335			561			
16			172408122511 0201			563			
17			172408122511 0336			562			
18			172408122511 0210			556			
19			172408122511 0150			556			
20			172408122511 0215			557			
21			172408122511 0256			557			
22		76#	172408122511 0089	300	880	663			
23			172408122511 0052			650			
24			172408122511 0069			683			
25			172408122511 0080			665			
26			172408122511 0114			661			
27			172408122511 0067			687			
28			172408122511 0109			661			
29			172408122511 0122			670			
30			172408122511 0033			683			
31			172408122511 0058			679			
32			172408122511 0052			680			
33		76#	172408122511 0233	300	850	640			
34			172408122511 0201			637			
35			172408122511 0259			647			
36			172408122511 0247			645			

上纸岗位交接班记录

上纸岗位交接班记录							
班别:		机台号:	班次:	时:	年	月	日
序号	时间	品种	原纸轴序号	定量	规格	重量	备注:
1	9:29	金16	161240828 4433-0400	550	787	560	
2			161240828 4433-0135			561	
3			161240828 1222-0225			563	
4			161240828 1224-0386			556	
5			161240828 1222-0110			572	
6			161240828 0133-0360			566	
7			161240828 1633-0360			563	
8			161240828 4433-0355			557	
9			161240828 1622-0296			557	
10			161240828 1622-0115			563	
11			161240828 0133-0320			571	
12			161240828 8433-0370			548	
13			161240828 0133-0295			567	
14			161240828 0333-0315			503	
15			161240828 0133-0345			554	
16			161240828 1633-0175			552	
17			161240828 8433-0325			564	
18			161240828 0133-0300			561	
19			161240828 3333-0105			570	
20		金16	17124080101033-0245	300	880	663	
21			17124080101033-0050			680	
22			17124080101033-0069			683	
23			17124080101033-0080			665	
24			17124080101033-0115			661	
25			17124080101033-0108			661	
26			17124080101033-0120			670	
27			17124080101033-0067			693	
28			17124080101033-0025			683	
29			17124080101033-0088			678	
30			17124080101033-0042			690	
31		金16	171240828 1633-0032	350	888	663	
32			171240828 1633-0115			642	
33			171240828 0133-0205			634	
34			171240828 1633-0018			616	
35			171240828 1633-0017			642	
36			171240828 0133-0121			657	

上纸岗位交接班记录

上纸岗位交接班记录录						
班别:乙			机台号:	班次:	时:	年 月 日
序号	时间	品种	原纸轴序号	定量	规格	重量
1	9:29	金16	171240828 0522-0082	330	830	626
2			171240828 0522-0078			623
3			171240828 0522-0103			620
4			171240828 0522-0113			628
5			171240828 0522-0093			634
6			171240828 0522-0093			263
7			171240828 0522-0108			618
8			171240828 0522-0098			626
9		金16	171240828 0522-0180	300	830	728
10			171240828 0522-0187			730
11			171240828 0522-0196			723
12			171240828 0522-0201			725
13			171240828 0522-0211			720
14			171240828 0522-0206			718
15			171240828 0522-0131			723
16		金16	171240828 0522-0107	330	1100	848
17			171240828 0522-0157			834
18			171240828 0522-0048			849
19			171240828 0522-0162			855
20			171240828 0522-0150			822
21			171240828 0522-0083			858
22			171240828 0522-0093			
23		金16	171240828 0522-0141	300	1050	819
24			171240828 0522-0126			822
25			171240828 0522-0021			840
26		金16	171240828 0522-0152	300	850	651
27			171240828 0522-0137			646
28			171240828 0522-0097			661
29		金16	171240828 0522-0157	350	860	633
30			171240828 0522-0169			640
31			171240828 0522-0170			644
32			171240828 0522-0033			656
33			171240828 0522-0171			640
34			171240828 0522-0021			653
35			171240828 0522-0155			618
36			171240828 0522-0099			644

上纸岗位交接班记录							
班别: 正		机台号:	班次:	时:	时:	年	月
序号	时间	品种	原纸轴序号	定量	规格	重量	备注
1	9:28	金塔	1712407282233 0196	350	700	497	
2			1712407282233 0193			496	
3			1712407282233 0148			491	
4			1712407282233 0278			503	
5			1712407282233 0197			498	
6			1712407282233 0165			498	
7			1712407282233 0154			493	
8			1712407282233 0166			508	
9			1712407282233 0172			502	
10			1712407282233 0180			505	
11	26号	单灰	1722407282233 0163	300	787	644	
12			1722407282233 0169			624	
13			1722407282233 0172			612	
14			1722407282233 0178			616	
15			1722407282233 0164			614	
16			1722407282233 0213			612	
17			1722407282233 0165			613	
18			1722407282233 0175			616	
19			1722407282233 0179			589	
20			1722407282233 0221			586	
21			1722407282233 0222			587	
22			1722407282233 0220			589	
23			1722407282233 0213			589	
24			1722407282233 0227			591	
25			1722407282233 0227			586	
26			1722407282233 0221			587	
27			1722407282233 0175			585	
28			1722407282233 0229			587	
29			1722407282233 0228			586	
30			1722407282233 0214			588	
31	26号	单灰	1722407282233 0222	350	787	596	
32			1722407282233 0224			605	
33			1722407282233 0220			613	
34			1722407282233 0227			594	
35			1722407282233 0210			597	
36			1722407282233 0222			592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合作收集协议

编号：JSJT-2024-SEM-16

甲方：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乙方：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列明的危险废物，乙方为持有合法资质能完全独立在盐城地区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危险废物应进行无害化收集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收集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政策，特订本协议。

第一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品种和数量

本协议下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废物种类如下：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年
氢氧化钠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水性油墨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水性光油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废活性炭	900-039-49	按实际产生量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需要转移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危险废物所含物质的种类数量告知乙方，并保证到厂危险废物与提前书面告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相符。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处置范围的情况，则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在接受危险废物后，须将处理方案告知甲方。

第二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收集的废物通过安全收集，并保证在收集过程中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付

3.1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找寻有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转移。运费已包含在本协议费用中，并且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2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条所列危险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付。

3.2.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2.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2.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2.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

第 1 页 共 4 页

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须由双方委托第三方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四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接收甲方转移来的收集危险废物并签字确认后，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环境污染产生的行政处罚款项、整改费用、清洁费用、停产损失以及甲方应当向第三人赔偿的全部金额以及甲方因应诉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无论甲方是否已实际向第三人支付赔偿费用，甲方均有权向乙方主张上述全部费用。），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乙方接收收集危险废物之前，该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接收收集危险废物后发生环境污染的，除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照双方累计合作金额的 3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危险废物收集其他约定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或第三方收集处置。若甲方违反该条约，乙方有权立即中止该合同且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费用及服务

见附件 1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九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以此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书面告知关于继续积极履约的书面计划并根据书面计划内容采取积极措施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十条：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补充

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文件，甲方产生危废待处置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收集合同，相关条款按合同执行。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双方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军
详细地址	响水县工业经济区	合同经办人	董文灿
		电话号码	1334798512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响水支行		
帐号	1109680109181888888		
税号	91320921MA1Q604G1U		
单位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思源 15851149133
详细地址	江苏建湖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37 号	项目负责人	王国强 13921857231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建湖支行		
帐号	1110210000000180		
税号	91320925354930774L		

附件 1

费用及服务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0,大写: / (协议期内,可抵处置费,如协议期内没有产生危废,技术服务费则不予退还)。

协议价格及服务: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收集转移频次
氢氧化钠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8000 元/吨 (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超出 1 吨后按实际转移量计算)	根据甲方需要及时转移
水性油墨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水性光油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特别注明:

1、此价格为甲方支付单价,报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6%)、含运费。付款结算方式:协议期内累计的转移量不超过一吨,按照一吨计量,超出一吨时按实际的转移量,支付转移处置费用;乙方先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移费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2、免费提供各项延伸技术咨询服务(系统平台维护、产废申报及转移、危废库(暂存设施)设置规范、台账规范填报等)。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苏方检（委）字第（2410084）号

委托单位：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成品纸复合印刷加工第一阶段印刷车间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4.10.22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Fanglu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不对样品来源及采样环节负责。

三、报告内容涂改、增删均为无效；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人签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八、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D）

邮 编：224000

电 话：0515-88318686

传 真：0515-88818686

苏方检（委）字第（2410084）号

第 1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文灿
	地址	响水县工业经济区	联系方式	13347985129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徐镇、宋杰、刘宁宇、张金城、朱争友、还照军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8-2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9 月 28 日-10 月 05 日
检测目的	竣工验收			
参考依据	/			
附注	无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12 页			
编制（陈荣荣）：<u>陈荣荣</u> 一审（吕欣）：<u>吕欣</u> 二审（梁洪莉）：<u>梁洪莉</u> 签发（季志扬）：<u>季志扬</u>  签发日期：<u>2024</u>年<u>10</u>月<u>21</u>日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D）

苏方检（委）字第（2410084）号

第 2 页 共 12 页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样品编号		FS1501	FS1502	FS1503	FS1504
采样时间		2024.09.28 10: 22	2024.09.28 12: 22	2024.09.28 14: 22	2024.09.28 16: 22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 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 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 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 无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239	207	212
氨氮	mg/L	2.58	2.92	2.46	2.87
总磷	mg/L	0.20	0.19	0.21	0.20
总氮	mg/L	8.98	9.50	8.40	8.62
悬浮物	mg/L	33	28	26	25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9	0.10	0.06
生化需氧量	mg/L	57.6	58.8	53.0	54.0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D）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样品编号		FS1507	FS1508	FS1509	FS1510
采样时间		2024.09.29 11: 07	2024.09.29 13: 07	2024.09.29 15: 07	2024.09.29 17: 07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 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 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 无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 无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9	7.1
化学需氧量	mg/L	236	214	176	186
氨氮	mg/L	2.25	2.54	2.70	2.13
总磷	mg/L	0.20	0.21	0.20	0.21
总氮	mg/L	7.82	8.60	7.60	8.18
悬浮物	mg/L	26	24	24	27
动植物油类	mg/L	0.19	0.13	0.13	0.15
生化需氧量	mg/L	57.7	56.7	50.0	48.4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苏方检（委）字第（2410084）号

第 4 页 共 12 页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		印刷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采样日期		2024.09.28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1257			m²	
动压	219	195	202	Pa	烟气流量	7012	6786	6922	m³/h	
静压	0.17	0.17	0.17	kPa						
烟温	32	33	36	℃	标干流量	6185	5966	6020	m³/h	
流速	15.5	15.0	15.3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	2.08	1	2.02	1	2.02	/	
			2	2.06	2	2.05	2	2.02		
			3	2.02	3	2.03	3	2.02		
			均值	2.05	均值	2.03	均值	2.02		
	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2×10 ⁻²		1.2×10 ⁻²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09.28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厂界内 (印刷车 间门外 1m处)G5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mg/m³)	第一次	1	0.40	0.45	1.27	1.42	1.54	1.80
		2	0.40	0.46	1.24	1.54		1.79
		3	0.40	0.46	1.23	1.52		1.78
		均值	0.40	0.46	1.25	1.49		1.79
	第二次	1	0.40	0.45	1.23	1.51		1.78
		2	0.38	0.44	1.23	1.52		1.75
		3	0.39	0.46	1.23	1.50		1.78
		均值	0.39	0.45	1.23	1.51		1.77
	第三次	1	0.40	0.46	1.08	1.53		1.78
		2	0.39	0.46	0.98	1.53		1.77
		3	0.40	0.44	0.94	1.55		1.78
		均值	0.40	0.45	1.00	1.54		1.78
	第四次	1	0.39	0.46	0.94	1.54		1.78
		2	0.40	0.45	0.82	1.54		1.76
		3	0.40	0.45	0.75	1.54		1.77
		均值	0.40	0.45	0.84	1.54		1.77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09.29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厂界内(印刷车间门外 1m 处) G5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	0.64	0.88	0.92	0.96	0.96	1.54
		2	0.63	0.88	0.89	0.96		1.56
		3	0.62	0.88	0.89	0.96		1.56
		均值	0.63	0.88	0.90	0.96		1.55
	第二次	1	0.62	0.88	0.90	0.94		1.56
		2	0.61	0.87	0.88	0.96		1.54
		3	0.61	0.91	0.88	0.96		1.55
		均值	0.61	0.89	0.89	0.95		1.55
	第三次	1	0.62	0.88	0.88	0.96		1.55
		2	0.60	0.87	0.88	0.95		1.54
		3	0.62	0.88	0.88	0.94		1.52
		均值	0.61	0.88	0.88	0.95		1.54
	第四次	1	0.59	0.86	0.88	0.94		1.58
		2	0.60	0.88	0.88	0.94		1.57
		3	0.61	0.88	0.88	0.90		1.55
		均值	0.60	0.87	0.88	0.93		1.57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fljc-211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fljc-306 DEM6 风向风速表 fljc-203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 年 09 月 28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7 时 14 分至 18 时 20 分					
	夜间 2024 年 09 月 28 日			夜间 22 时 02 分至 23 时 04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多云 风速：2.2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多云 风速：2.4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参考限值	昼间 / dB (A)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 dB (A)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厂界外 1 米 N1	/	/	17: 16-17: 26	57.8	/	22: 04-22: 14	48.6	/	
厂界外 1 米 N2	/	/	17: 33-17: 43	55.8	/	22: 19-22: 29	49.5	/	
厂界外 1 米 N3	/	/	17: 52-18: 02	58.1	/	22: 37-22: 47	49.6	/	
厂界外 1 米 N4	/	/	18: 08-18: 18	47.6	/	22: 51-23: 01	49.8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fljc-211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fljc-306 DEM6 风向风速表 fljc-203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 年 09 月 29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7 时 27 分至 18 时 26 分		
	夜间 2024 年 09 月 29 日					夜间 22 时 01 分至 22 时 58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多云 风速：2.3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多云 风速：2.2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参考限值			昼间 / dB (A)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 dB (A)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厂界外 1 米 N1	/	/	17: 28-17: 38	58.2	/	22: 02-22: 12	47.7	/
厂界外 1 米 N2	/	/	17: 44-17: 54	54.5	/	22: 16-22: 26	50.5	/
厂界外 1 米 N3	/	/	17: 59-18: 09	54.0	/	22: 32-22: 42	49.6	/
厂界外 1 米 N4	/	/	18: 14-18: 24	54.1	/	22: 46-22: 56	48.8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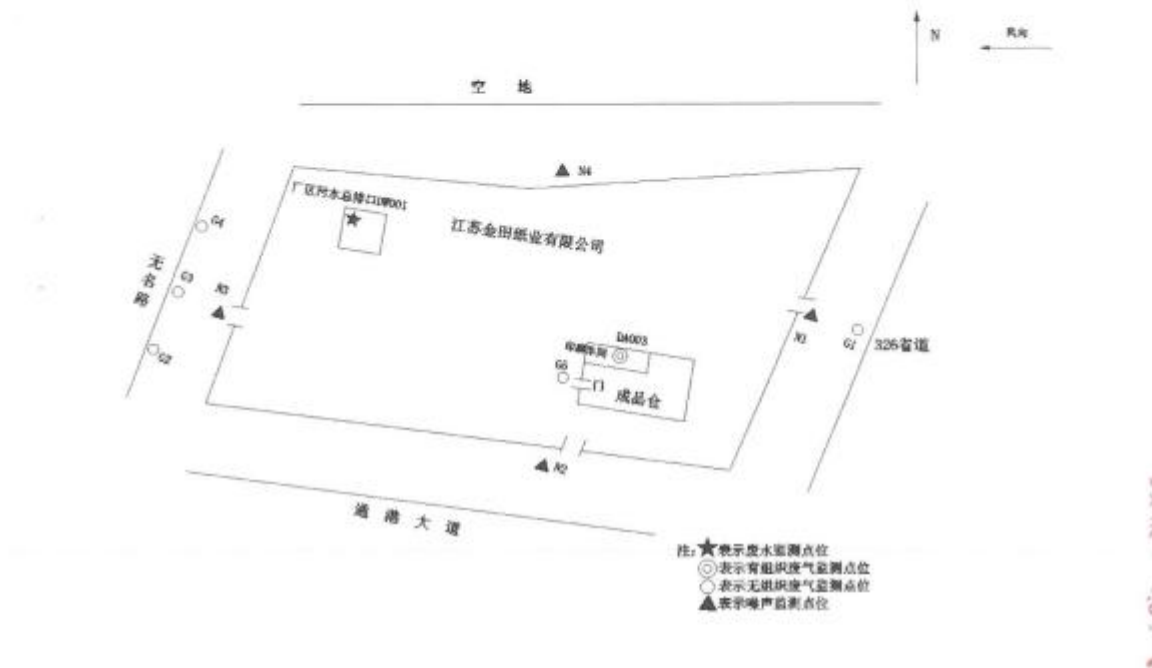
苏方检（委）字第（2410084）号

第 10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测点示意图

采样日期：2024 年 09 月 28-29 日



苏方检（委）字第（2410084）号

第 11 页 共 12 页

检 测 报 告

主要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以 下 空 白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 (D)

FLJC/QC 05-050 2018 2/0

附件 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检查数	合格数	室内平行检查数	合格数	空白加标检查数	回收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1	pH 值	废水	8	1	1	2	2	1	1	1	100	1	100	6.86、6.86 (无量纲)	6.86±0.05 (无量纲)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2	2	2	1	100	1	100	197、203	200±2%	100
3	氨氮		8	2	2	2	2	2	2	1	100	2	100	1.00、1.01	1.00±10%	100
4	总磷		8	2	2	2	2	2	2	1	100	2	100	0.20、0.20	0.20±10%	100
5	总氮		8	2	2	2	2	2	2	1	100	2	100	5.07、5.04	5.00±10%	100
6	悬浮物		8	1	1	1	1	1	1	1	100	1	100	1	1	100
7	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	8	2	2	2	2	2	2	1	100	1	100	1	1	100
8	生化需氧量		8	2	2	2	2	2	2	1	100	1	100	205、209	180-230	100
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18	2	2	1	1	2	2	1	100	1	100	3.56 (总烃)、 3.65 (甲烷)、 3.44 (总烃)、 3.54 (甲烷)、 3.50 (总烃)、 3.60 (甲烷)、 3.44 (总烃)、 3.55 (甲烷)	3.60±10% (mg/m ³)	100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测定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9.28	10: 00	26.7	64.1	101.8	2.4	东	多云
	12: 00	28.3	58.4	101.6	2.5	东	多云
	14: 00	29.5	54.1	101.5	2.4	东	多云
	16: 00	27.1	58.1	101.5	2.3	东	多云
2024.09.29	10: 00	27.3	68.6	101.7	2.5	东	多云
	12: 00	29.5	63.4	101.6	2.4	东	多云
	14: 00	30.7	58.8	101.4	2.4	东	多云
	16: 00	28.4	64.5	101.4	2.3	东	多云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成品纸复合印刷加工第一阶段印刷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成品纸复合印刷加工第一阶段印刷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成品纸复合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开展了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成品纸复合印刷加工第一阶段印刷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盐城市响水县响水工业经济区。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响水县 326 省道西侧、通港大道北侧，即厂区内现有 3#成品库车间所在位置。

规模：印刷灰纸板约 5 万吨/年；

主要建设内容：灰纸板印刷。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取得响水县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项目备案证号：响行审投资备〔2024〕57 号，项目代码：2309-320921-89-01-248675。

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4 年 04 月编制完成了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成品纸复合印刷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24 年 0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08 月 12 日项目第一阶段印刷车间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开始调试。于 2024 年 09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成品纸复合印刷加工第一阶段印刷车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

后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是印刷和上光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刷和上光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氧化淀粉废包装袋、硼砂废包装袋、氢氧化钠废包装袋、纸屑下脚料、水性油墨废包装桶、水性光油废包装桶、废印刷版、废活性炭、除尘灰、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布袋。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77.8%，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排气筒（DA003）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监测数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一致认为：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成品纸复合印刷加工第一阶段印刷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及时清运并完善台账记录。
- (3) 按照环评及相关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 (4) 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落实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 (5) 对照验收和环评内容，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王敏 陈敏

陈敏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